

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5 年 03 月 23 日，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温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保温耐火材料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建设项目为《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保温骨料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街道办事处翰林路 1246 号（东经 116 度 15 分 18 秒，北纬 36 度 36 分 54 秒），本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 万吨硅酸铝纤维项目，该项目建有硅酸铝纤维生产线 6 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吨硅酸铝纤维。本项目淘汰原有 2 条硅酸铝纤维项目生产线，变为 4 条，使其产能降低为 0.67 万吨/年。改建项目实际新购置石墨电极式电阻炉 1 台、提升机 1 台、冷却模具 20 套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完成后可实现一期年产 8000 吨保温骨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保温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3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3）4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02 月，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年02月25日、02月26日对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本次验收为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淘汰原有的两条硅酸铝纤维生产线，购置石墨电极式电阻炉1台、提升机1台、冷却模具20套等生产设备，现有安装设备数量满足一期工程生产负荷，可达到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2）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排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全盐量，根据项目所在地水质情况，污染物浓度为300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因此可用作厂区道路喷洒降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料粉尘、电熔工序产生的电熔粉尘、电炉中液态矿渣流出时产生的含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加料粉尘

项目原料加料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脱硫塔废气排气筒排放。

②电熔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电熔炉排放的烟气主要包括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现有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电炉液态物质倒出及刮渣产生的含尘废气

本项目电阻炉中熔融态物质倒入冷却模具时会产生含尘废气，由电熔炉导流管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现有 23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原料加料粉尘、原料输送粉尘、电熔粉尘及矿渣流出时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输送区域整体密闭、对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严格执行“先启后停”的运行操作以及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生产线上，主要是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压球机、风机等，噪声级为 70~85dB(A)。各类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室外噪声源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5dB(A)，夜间噪声低于 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浮渣及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次改造项目所用食用玉米淀粉均为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浮渣：产品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浮渣，收集后外售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收集后外售利用。

④废布袋：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废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项目压球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③废油桶：外购液压油、润滑油均为桶装，产生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属于HW08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护擦拭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茌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6.8\text{mg}/\text{m}^3$ （折算值）、 $<3\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折算值），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相关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50\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text{kg}/\text{h}$ 、 $0.092\text{kg}/\text{h}$ 、 $0.9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 23m： $11.03\text{kg}/\text{h}$ 、 $7.51\text{kg}/\text{h}$ 、 $2.23\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浮渣及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次改造项目所用食用玉米淀粉均为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浮渣：产品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浮渣，收集后外售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收集后外售利用。

④废布袋：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废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项目压球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③废油桶：外购液压油、润滑油均为桶装，产生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属于HW08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

④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护擦拭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保温骨料项目（一期：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保温骨料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在平县信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3日

附件：